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 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六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董事會決議公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通訊”或“公司”）已於 2012 年 11 月 13 日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體董事發出了《關於召開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六次會議的通知》。2012 年 11 月 16 日，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六次會議（以下簡稱“本次會議”）以電視會議方式在公司深圳總部、西安、上海、廈門、香港等地召開。應到董事 14 名，實到董事 10 名，委託他人出席董事 4 名（副董事長張建恒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會議，已書面委託董事長侯為貴先生行使表決權；副董事長謝偉良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會議，已書面委託董事史立榮先生行使表決權；董事王占臣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會議，已書面委託董事長侯為貴先生行使表決權；董事董聯波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會議，已書面委託董事史立榮先生行使表決權）。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合法、有效。

本次會議審議通過了以下議案：

一、審議通過《關於收購深圳市長飛投資有限公司 5.6162%股權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 14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二、審議通過《關於出售深圳市長飛投資有限公司 30%股權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 14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三、審議通過《關於出售深圳市長飛投資有限公司 51%股權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 13 票，反對 0 票，棄權 1 票。

**四、審議通過《關於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認購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 13 票，反對 0 票，棄權 1 票。

董事殷一民先生認為根據目前的信息公司出售深圳市長飛投資有限公司 51%股權及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認購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的未來綜合收益存在不確定性，所以對《關於出售深圳市長飛投資有限公司 51%股權的議案》及《關於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認購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的議案》投棄權票。

上述《關於出售深圳市長飛投資有限公司 30%股權的議案》及《關於出售深圳市長飛投資有限公司 51%股權的議案》的交易的相關情況詳見與本公告同日刊登的《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深圳市長飛投資有限公司股權》。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張建恒、謝偉良、王占臣、張俊超、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曲曉輝、魏煒、陳乃蔚、談振輝、石義德。